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11044858号“DERON及图”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107622号

申请人：广州德能热源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11044858号“DERON及图”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部分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与商标局引证的第4420301号“DEROX”商标、第3269771号“DEREN”商标（以下分别称引证商标一、二）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标识。申请商标经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综上，请求准予申请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经审理查明：引证商标二因商标注册期满未续展已失效，已不构成申请商标的权利障碍。

我委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申请商标的显著识别外文“DERON”与引证商标一“DEROX”的外

文字构成近似，仅中间一字母不同。申请商标复审指定使用的淋浴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电热水器、煤气热水器、太阳能收集器、沐浴用设备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澡盆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若并存于市场，在上述商品上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故在上述六项商品上两商标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鉴于申请商标复审指定使用的水塔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故两商标在上述商品上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经过使用已产生可与引证商标一相区分的显著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复审指定使用在淋浴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电热水器、煤气热水器、太阳能收集器、沐浴用设备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申请商标复审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李欣
安蕾
牟琳

